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49150150B號
附件：



馬奇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之發生，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散播，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保障縣民及動物健康。
- 二、實施日期：自114年7月1日起至本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 三、實施對象：本縣轄內人為飼養之犬、貓及食肉目動物(白鼻心、雪貂及浣熊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 (一) 蹠足類動物。
 -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 (三) 所飼犬、貓及食肉目動物經執業獸醫師開立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證明書，並向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申報完成者。
- 四、實施方法：
 - (一)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由獸醫診療機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師、執業獸醫師及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共同執行。
 - (二) 出生滿三月齡且健康之犬、貓，或經狂犬病疫苗注射逾一年之犬、貓及食肉目動物，應由飼主攜帶至獸醫診療

機構(本縣獸醫診療機構名冊登載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官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及舉辦之巡迴活動現場，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取得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證明牌懸掛於犬、貓頸項以資識別。

- (三)證明牌規格：圓形吊牌，正面印有「年分」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背面印有新竹縣政府、電話：(03)5519548、「年分」J及6碼流水號，吊牌顏色每個年分1種顏色，依黃、綠、紅、藍色依序循環更換(114年為黃色、115年為綠色、116年為紅色、117年為藍色，依此循環類推)。

五、應繳費用：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及各鄉鎮市公所執業獸醫師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為每頭(隻)動物收費200元(含疫苗、證明書及證明牌等)，本縣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六、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執業獸醫師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並發給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核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二)本公告實施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公告事項自行前往各注射地點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違反或規避、妨礙、拒絕動物防疫人員稽查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飼養之犬、貓被其他動物咬傷或咬傷其他動物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執行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並通報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電話：035519548)，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及第43條等相關規定處分。
- (四)本公告之施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縣長楊文科